

法律醫學卷八

英國

該惠連

同撰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弗里愛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傷與工藝害身

此卷論器具所成之各種傷惟前卷所論各種悶死之法不在其內又熱傷與電傷另在第九卷特意言之

此卷內所言之傷爲一人加於他人身上之害無論用割器或捶器或用本人之手足當爲器具或將其人向他物推之或壓之俱在其內此各種傷害如爲故意爲之者則依律法審問而加刑罰卽與刀刺刀割槍擊溺死絞死悶

法得醫學
死等罪相同。此律法之原意云：無論以何法傷害他人之身體，無論所用之器具與法，在以上之說內與否，又無論用器具爲之與否，一概必問罪加刑。見維克多里亞第二十四、二十五兩年之律法，第一百章第十一、十五、二十、共三款。

查驗此事，因其寬廣，必分數款排列之。先將各種工藝之傷，逐一言之。又將此各種傷所有公共之處論之。後論其各種傷害與身內緊要體之相關。

工藝之傷，先分三種論之：一爲尋常之傷，二爲槍傷，三爲工藝害身而不常稱爲傷者。

古時外科家解釋傷字之意云傷者爲解開合連之體也查韋斯曼所著外科書第五本第一章云凡身體猝然解其合連者無論割破或撕破而皮膚有分開者皆謂之傷所謂皮膚不惟包括外皮亦包括各內皮與膜質卽如喉嚨食管大小腸膀胱溺管子宮等俱能爲利器所傷者無論爲吞入或刺入其內皆是所以器具之傷害可分爲二種一不破皮

膚合連之處二破皮膚合連之處卽如捶碰傷折斷骨脫節傷筋俱爲不破皮膚合連處之傷又如刀割刀刺或撕破或斷骨而脫皮並槍彈傷俱爲破皮膚合連處之傷此各種傷每一種無論在身之何處俱必與各種傷有相同處卽如身體內離皮膚遠之處如受傷則幾全在皮膚外有痕迹顯出無論其皮膚已解開其合連處或否故大

半所有之傷害必在皮面有痕迹茲先詳論身外所有顯出捶傷割傷之各種痕迹

此事因其寬廣可分爲六大節論之 一爲捶傷之情形並不破皮膚之傷 二割傷之情形並破皮膚之傷 三槍彈之傷 四各種器具之傷所有相關處 五各種傷與身內要體之相關 六在衣服與器具等分別血之痕迹法

第一節 捶傷並各種不破皮膚之傷

凡用鈍器具重擊皮膚所成之痕迹謂之捶傷俗名烏青迹醫學家謂之傾血因受害處其迴血管受傷而放血流

入皮膚之連網內令其變色如此傷在近於皮膚處有之
又在皮膚最鬆之處則其青色不久卽顯設在更深之處
則捶傷之後數日皮膚變色而所變之色非青色或深藍
色而爲茄花色或綠色或黃色又未必正在受傷處之外
而顯出痕迹之處藉其肉筋絲紋小柵之排列法並連網
之排列法有數處能阻力小有數處能阻力大

藍色或青色非立卽顯出惟從受傷之時起漸深至五六
小時而止其破爛之迴血管不再傾血之後則放血之黃
水起首生炎因此受傷處放大其色亦改變從深青色或
藍色漸變綠色再變黃色隨後變淡黃如檸檬皮色又待

若干時則傷處內所傾之流質漸爲血所收而其色先退後滅如其傷甚重則其生炎漸大而放膿如其傷爲深者則成深瘡如其傷爲淺者則成淺瘡

退色之事在傷處之外周起因此處所傾之流質少而稀易爲血所收後漸向傷處之心而退色間有傷處之心存其深藍色而周圍各處早已退色又如極大之傷所含傾血甚多處其血聚合凝結成血塊

凡撞傷之痕迹並其變色之遲速恃所用之力並器具之大小與情形且因其人之年紀與身之強弱並當時之精神又因血管之滿或略空並皮膚之鬆緊卽如有人操練

拳棒則能被他人重擊不惟不成痕迹且如不覺如未操練者則發重青色又如身虛泄血病之重者輕捶其身則所發青之處與無病者用大力擊之相同

捶傷之痕迹幾分藉其器具之形狀故聞有以痕迹之形狀當爲證據而定罪卽如縊死絞死悶死所得之各痕迹俱與所用之器或物件相配前有一案在司太幾所作口證律法書內受害之人將門上大鑰匙相敵擊其人之面鑰匙頭在面成痕迹而痕迹與鑰匙頭孔形相配從此能定犯罪者爲何人

凡捶傷處變色不惟在連網顯出又眞皮材料亦變色如

此能分別捶傷之痕迹與死後常發青色之痕迹

見前卷六所言

死後變青色之證

如重擊之處其內質輕而能讓者則傷之痕迹不顯卽如擊肚腹雖擊破其腸未必破其外皮然能在肉筋中間有傾血之事反言之身體內之硬質受大害如骨折斷等若不顯出皮膚之痕迹而觀其情形可疑爲重擊而成者死後能否成捶傷之痕迹 前卷言苦里司脫生試驗此事可知死後二小時以內又閒有三小時一刻內所能成之痕迹與活時所成之痕迹相似但其似之分數不能定卽能在連網內有傾血又能在皮之內面或皮之材料內

所傾之血能凝結

活時與死後所成撞傷痕迹之分別 間有分別此事極

易者如有重捶傷或色之改變或生炎之證則知其痕迹

必爲活時所成又如以刀割其捶傷處而知其傾血之數

多且血之凝結者大則其爲活時所成者有重決疑處又

如其皮有血傾入其質內令皮膚變色其決疑處亦重此

爲最可恃之證惟死後數分時所有之捶傷則依刀成之

傷而比較之應有此種形狀所以此事必在前說之外

如皮內有傾血之事則成發青之痕迹如在皮內更深之

處則其痕迹幾不顯故應查明此種深處傾血之事能在

死後成之與在活時同否。此事曾有醫士言能之者。卽如前言白爾刻致死之女。嵌普倍勒其死屍背後有重傷之痕迹。而苦里司脫生以爲其死之故。俱因此傷。因在背脊第一層斜方肌下。並在肩胛骨下角相近處。又在頸脊骨與背脊骨及左腰各處。俱有半流半稠之血。但此各處外皮不顯傷痕。又脊骨後邊之筋破斷。而骨未斷。在脊骨髓外套與破斷處相對。有黑色半流半稠之血一塊。寬約一寸。厚略如英國之銅錢。從此處有血一薄層。通過背脊髓套之外面。至背脊最低之節而止。但脊骨髓未受傷。其套下亦無血。苦里司脫生云。死後十七小時以內。能成以上

各痕迹並受害之據卽將頭向胸重壓下而彎其身是也
又如非拉里死屍在頸最深之肉筋內從枕骨起至頸脊
骨最低之節而止其有凝結之血五兩至六兩又在背脊
髓之槽內上下兩半有血頗多俱在背脊髓之套外在套
內無血又其脊骨與筋及背脊髓俱不受傷而認罪之罪
人自招有背脊髓之傷俱爲死後所成者

如屍已起首腐爛則定捶傷之痕迹爲活時或死後不久
而成者其難處更大因腐爛時令其痕迹更重令其質之
色與軟硬俱改變又體內所生之氣質能令血行過破爛
之血管而傾出卽如有一案其人中風而死但生時兩手

之迴血管已開爲放血治病之事在生時其血不流死後其開血管之處多流血此爲余所見之案

又如卷一內死人分男女節有在巴黎斯之案係絞死之人死後二十年見其頸上有傾血成黑色之塊則顯出絞死等死法之據且頸上又有繩之餘迹故毫無可疑之處至於斷骨之事其理略與此相同卽死後不久而斷骨並臨死時所折斷者其形性大同小異設在未死之先早若干時斷骨周圍必起首生炎從此可分別之

斷骨之事可在死後多年分別之卽如阿拉末致死之人名苦賴格其人之太陽骨擊成一凹十三年後尙能分別

之

第二節 割傷之情形並破皮膚之傷

此種傷內包括割刺撕破各種傷如槍彈之傷另有一節特言之

凡解皮膚合連之傷則立即流血並傷口張開嗣後漸生炎並有從生炎而來之各病如新割傷而爲生時所成者則多流血而連網內滿血傷口之間有凝結之血又傷口之兩邊相離待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之後則初生炎其色發紅又發腫並傾出能凝結之黃水

尋常言之無論爲割傷或斫傷其形狀略如橄欖此因其

中間之網質縮。如其肉筋爲橫割者。則更縮。令傷口中間放寬。凡割傷之處。在中間寬而深。兩端收小。稍引長如線形。間有其傷以二個或多個角間爲止。如割喉嚨之傷。尋常有此形狀。如此能指出其移刀之方向。

凡割傷之形狀。未必與器具之形相配。因其傷比刀口更寬。

如爲最鈍之器具。則其割傷處。可與其器具形相配。或其器具落於身之硬處。卽如在腦殼之皮上等。則其傷形。亦能與器具形相配。

如傷處多流血。則爲生時所成。其決疑處甚重。如其屍未

起腐爛者則其決疑處更重如流血甚少或不流血則可疑其人之死或爲別故卽如前言加特福里爵之案是也但撕破或槍彈之重傷不在此說之內如醫士赤司屯書中記一案有人爲風車輪葉拉斷其手幾不流血又有一案爲古伯爾所記者亦不多流血反言之間有死後多流血如已起首腐爛而大廻血管受傷則更能有流血之事割傷之案亦應查其生時受傷之情形與死後成傷之情形相同與否

死後割傷之情形 從哇爾非拉試驗狗之事情卽前所言者可知死後卽刻有割傷能與活時割傷之情形相同

又對拉將活人割下之肢待片刻時故意用法傷之則知生時之傷與死後不久所成之傷其情形大同小異難於分別

如割去足或腿之後待二分時以刀割之則皮膚立即縮而成傷口又有油質露出血少許流出再待二十四小時則傷口變紅色有多血且有張開之狀皮膚稍放鬆如擺開傷口則有血少許流出又肉筋上無黏連凝結之血惟傷口之底有凝結之血數粒鬆附之

割去之肢待十分時之後再行割傷則其傷口少相離幾不流血待二十四小時後觀其傷口之邊色淡而自斂閉